南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南医保〔2021〕8号

南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总结南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内容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南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在“中国·南平”网站（http://www.np.gov.cn/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

公布。若有疑问或意见，可通过“中国·南平”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广场西路79号

电话：0599-8380089

传真：0599-8380070

邮编：354200

电子邮箱：npsybj@163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紧紧围绕社会关注的医保热点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1）强化机构队伍建设。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监督考核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督促、检查总结等工作，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到位。

（2）深化用权公开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编制下发《南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南平市医疗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南医保〔2020〕74号），依法明确权责事项45项。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推动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促进医疗保障部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梳理本部门制发的行政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规定展开集中清理，宜废则废，宜改则改，及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，2020年对涉及我局的6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拟修改文件2份。

（3）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通过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等。全年举办1场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；局领导应邀参加“中国南平”门户网站的“在线访谈”，重点介绍了我市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方式改革、DRG付费试点工作等有关情况，解答了按病种收付费带来的好处、扶持中医药发展的举措、南平市在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方面的举措等问题，积极推进政民互动。并加强与《闽北日报》、大武夷新闻网、南平广播电视台合作，开设《医疗保障之窗》专栏，建立“南平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本部门最新工作动态、医保扶贫政策解读等相关信

息，方便群众进一步了解医保政策。

（4）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，主动结合自身职能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公开本部门工作举措，包括减征缓征医保费助力企业复产复工、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纾困解难、惠企利民主题的公开信息，向社会释放出积极信号，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。

（5）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通过医保电子凭证、省网办事大厅等互联网技术手段，将医保服务扩展到线上，确保疫情期间医疗保障服务不打烊、不断档、不降级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的方式，群众可在线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、参保关系转移、参保缴费证明打印等多项医保经办业务，同时可以自助查询个人账户、个人待遇、消费明细、报销结果等个人数据，让信息多跑路，群众看病、报销少跑路。

（6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建设。主要通过“中国南平”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“南平市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发布政府信息，同时所有公开文件均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清单送至图书馆、档案馆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。积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强化信息网站保障，及时更新丰富公开信息，定期督查检查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成效性。

（7）落实制度执行。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落实新要求，执行新规定，修订完善《南平市医疗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未经审批的一

律不得上网发布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明确告知申请形式、咨询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咨询时间等信息。

（8）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。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的能力，2020 年 5 月在局机关举办了全市医疗保障系统政务公开、信息报送、保密机要等有关工作培训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派出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市医保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培训，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6	3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4	63.8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（三）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群众对公开透明的期待不断增强，医保工作涉及民生，

群众关注度高，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量明显上升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新要求；二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，一些政策专业性较强，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、通俗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（1）继续强化责任落实。建立健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机制，落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。

（2）继续加强主动公开。不断拓展公开范围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，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。

（3）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。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，通过更多“漫画说医保”“一图读懂”以及视频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形象化、通俗化的解读，努力增强解读效果，进一步提升医保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南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22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南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22日印发